

壁球 (2011-2012)

一、賽制

- (a) 如參賽隊伍只有六隊或以下，採用單循環比賽。倘參賽隊伍有七隊或以上，則採用分組單循環比賽，以最佳成績之兩隊參加準決賽及決賽。每組第三，四名順序參加名次賽，全部採用交叉淘汰制。
- (b) 男子組每場比賽共賽五盤，每盤比賽採五局三勝，11分直接得分制。
女子組每場比賽共賽三盤，每盤比賽採五局三勝，11分直接得分制。
- (c) 每隊於報名時將球員按實力排次序，每場比賽按排名次序由弱至強排訂出賽序，公布後如對某院校排名有疑問，可提出上訴。
- (d) 各院校於首場比賽後，可申請更調排名次序，並於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主委及執委會主席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(e) 因傷亡原因而換入之運動員，可依據其強弱插入其原有排名次序的適當位置，並於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執委會主席(副本給主委)。

二、規則

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（該年度九月份）國際壁球總會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計分辦法

- (a) 初賽每場比賽勝出球隊可獲1分，而每位球員在勝出一盤比賽時亦可得1分，每隊在一場賽事中最高可得6分。
- (b) 若初賽及整個球季完結時出現同分情況，則以勝出的場數多寡分勝負。倘若勝出的場數亦相同，則以所有得失局數決定，如亦相同則以所有局數之得失分數分出勝負。
- (c) 倘所有局數之得失分數仍然相同，則由有關隊伍重賽（此項只適用由初賽成績計算出賽隊伍）。
- (d) 倘準決賽、決賽及名次賽的勝負已分，比賽便算完結，無須完成5局賽事。

四、報名

- (a) 每院校限報男女子各一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（包括資料及相片），報名表須經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(b) 男子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九人及不少於五人。女子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及不少於三人。

五、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棄權

- (a) 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（男不少於五人，女不少於三人），判作棄權論（以主委計時器為準）。
- (b) 球賽進行中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（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）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在賽後七十二小時內（假期計算在內）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元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附則

- (a) 比賽用球採用“DUNLOP”雙黃點壁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- (b) 每一球員在一場比賽中祇能參加一盤比賽。
- (c) 所有選手都要佩帶合適的保護眼罩，方可出場比賽。
- (d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